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13屆第20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0分

貳、 地點: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)

參、主持人:蔡副主席尚明

肆、出席人員:高委員淑霞、張委員子濱、張委員明賢、李委員博洪、王委員素玉、盧委員玉娟、

林委員美智

伍、 列席人員:康副祕書長小玲、陳技術總監永盛、技術部徐美華、高豪傑

陸、 會議開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確認第 13 屆第 1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:確認無誤

柒、 報告事項

事項一:選訓委員會培訓隊集訓訪視報告

1. 高委員淑霞 7 月至高雄訪視國女足、U20、U17 男女培訓隊集訓

事項二:各級培訓/代表隊 7-8 月集訓行程報告。

1. 國女足

日期	行程	地點
7/8-7/16	國內集訓	高雄
7/24-8/5	國內集訓、國際邀請賽	新北、泰國
8/19-8/24	國內集訓	新北

2. U20 男足

日期	 行程	地點
7/15-7/28	國內集訓	高雄

3. U17 男足

日期	行程	地點
7/18-8/2 \ 8/3-8/13	國內集訓暨海外移地訓練	高雄、新北、日本鹿兒島

4. U17 女足

日期	行程	地點
7/24-7/27 \	國內集訓	高雄

7/28-7/31		
8/4-8/7	國內集訓	台北
8/8-8/13 \	海外移地訓練暨參與 2024 東亞盃	中国土油
8/14-8/26	U15 足球節	中國大連

5. 五人制女足

日期	 	地點
7/27-8/2	國內集訓	台東

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「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女子足球培訓隊長期身份選手名單(第 1 階段第 2 期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)案,提請討論。(附件一)

說明:

- 1.長期身份選手名單第 1 階段第 1 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止。由教練團 依階段考核並調整下階段長期培訓名單。
- 2.第1階段第2期長期身份選手名單詳附件。

決議:本案照案過。

案由二:「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女子足球培訓隊長期聘任體能教練、情蒐教練、運動防護員等三人續聘案,提請討論。(附件二)

說明:

- 1.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3 月 6 日心競字第 1130002516 號書函辦理。中心同意自 11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聘任體能教練魏富貴、情蒐教練楊俊彥、運動防護 員江旻凌等三人長期隨隊協助訓練。
- 2.執行成果詳附件。

決議:本案照案過,聘期自113年8月12日至114年8月31日止。

案由三:審議潛力 U17 女子足球培訓隊大名單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(附件三)

說明:

- 1.依據總教練 113 年 7 月 12 日提出。
- 2.新增三位教練李彥廷、張博翔、高俊鴻。
- 3.移出二位選手蕭又瑄、許宣愛;新增二位選手翁于姍、陳芃蓁。

決議:本案照案過。

案由四:審議潛力 U15 女子足球培訓隊大名單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(附件四、五)

說明:

- 1.依據總教練 113 年 7 月 15 日提出。
- 2.原陳雅惠、黃泊皓等 2 位教練更換為劉如芯、朱芳儀。
- 3.原(陳千禾、簡韻萱、林劉芷菡、盧筱芮、曾惠冬、米韓暄)等 6 位選手更換為(許棠善、鄭羽喬、白芷萱、林敏、林慧、谷葦恬)。

決議:

- 1.已與總教練黃義翔通過電話,因教練朱芳儀身兼多隊守門員教練一職因素,總教練同意 移除朱芳儀。
- 2.本案照诵调。

案由五:審議五人制男子足球培訓隊大名單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(附件六)

說明:依據總教練113年7月15日提出。

決議:有關五人制代表隊事宜,於之前選訓委員會中決議委由本會五人制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案由六:審議五人制女子足球培訓隊大名單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(附件七)

說明:

- 1.依據總教練 113 年 7 月 22 日提出。
- 2.新增六位選手:劉子其、余汶倢、鄧霈璘、曾筠晴、宋瑞瑄、朱芳儀、林綺悅、谷璿、梁 品微,說明詳附件。
- 3.余汶倢、鄧霈璘、曾筠晴等 3 位選手為國女足長期培訓選手名單。

決議:

- 1.有關總教練提出培訓大名單中守門員教練劉世華·因該名教練於個人臉書及投書至體育 署發表對協會及代表對不當言語之行為·該名教練是否將不允與錄用。
- 2.有關五人制代表隊事官,於之前撰訓委員會中決議委由本會五人制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案由七:審議本會五人制女子足球代表隊參與「2024年第6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」·教練 及選手遴選辦法·提請討論。(附件八)

說明:依據 113 年 6 月 28 日體育署召開之組團相關事務說明會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2 日華奧國字第 11300017611 號函辦理。

決議: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:審議本會五人制女子足球代表隊參與「2024年第6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」·代表 隊教練、選手參賽名單·提請討論。(附件九)

說明:

- 1.依據 113 年 6 月 28 日體育署召開之組團相關事務說明會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2 日華奧國字第 11300017611 號函辦理。
- 2.7/27~8/2 集訓後總教練提出名單。

決議: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參賽名單提送至五人制委員會討論決議後,在提送至本委員會群組中 審議。

玖、 臨時動議:

案由一:上次會議中提出 Jhon Miky Benchy Estama 與 William Lopez Eaquivel 歸化案。

說明:依據國籍法通過,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所需居留年限,從現行的連續3年 每年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的事實,放寬為連續2年,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 居留連續5年以上,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5年以上,無須每年有183日以 上合法居留之事實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請協會協助後續歸化事宜。

案由二:國家男子代表隊培訓大名單調整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 總教練 Gary Wite 於 7 月 31 日提出。

2.移除:洪士程、白劭宇、王義友、Aidan

新增:王宏宇、蔡富宇、林旻棟、林海正、蔡恩齊、王柏穎、張天駿、張旭揚、

姚念平

身分改旅外者:吳彥澍、游耀興

旅外改本土者:蔡立靖

決議:

- 1.總教練所提出名單中共有 3 名選手(蔡富宇、林旻棟、張天駿)現階段在潛力 U17 培訓 隊中之球員,考量到目前該年齡層球員身理發展及也須注重課業,應讓該年齡層選 手於青訓隊伍中訓練,故不同意總教練所提出之培訓名單。
- 2.外籍教練簽定聘用合約時須要有退場機制。

案由三:有關潛力 U15 代表隊總教練羅志安、助理教練羅志恩等 2 位教練,提出請辭案。

說明:羅志安、羅志恩於8月2日提出辭去潛力U15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
決議:請協會於官網公開徵選。

案由四:有關「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男子足球培訓隊總教練徵選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已於第19次選訓會議中決議要公開招募總教練一職,請協會依據總教練需求條件於

官網中公告徵選事宜。

壹拾、散會(下午 13 時 45 分)